



色彩缤纷的奶油胶,真的安全吗?

有家长反映用其制作的饰品味道刺鼻,担心影响身体;记者走访泉州市场发现,其深受中小学女生喜爱;专家提醒,部分气味刺鼻的或有甲醛,应避免使用

■海都记者 黄晓燕
黄晓蓉 文/图

把普通的笔筒、卡套、手机壳、发卡等,粘上各种卡通配件,装饰得像奶油蛋糕一样可爱。近期,一款装饰文具和生活用品的手作奶油胶,深受很多小女生的喜爱,俨然一股新的DIY风潮。不过专家提醒,部分气味刺鼻的奶油胶可能有甲醛,应避免使用。



奶油胶制作的手机壳



各种饰品色彩丰富,深受孩子喜爱

反映 奶油胶饰品贴身带 不知原料成分

泉州的张女士告诉记者,女儿读初中一年级,上学时不小心丢了校园卡和卡套。本以为是件小事,可女儿很是伤心,细问之下才知道,卡套是女儿和好友一起DIY的奶油胶,“是闺蜜团的

标志,独一无二”。张女士和女儿聊了聊,原来她和好友都很迷恋手作奶油胶,房间里的笔筒、床头的小台灯,还有钥匙扣、发夹等,都是她们一起到饰品店用奶油胶DIY的。

看到女儿床头的小夜灯装饰得很可爱,可张女士靠近时却闻到一股酸酸的刺鼻味道。“卡套、发卡也是手作奶油胶,天天贴身带着,也不知道是什么原料成分,对身体会不会有影响。”张女士担心地说。

走访 色彩丰富易上手 很受小女生欢迎

那么,什么是手作奶油胶,为何如此受小女生欢迎?

16日和17日两天,海都记者走访了泉州中山路、新天城市广场附近的多家时尚饰品店,发现DIY奶油胶套装都被摆在店内显眼位置。

记者观察发现,所谓的奶油胶,就是像奶油一样饱满丝滑、色彩缤纷的胶水,能塑造出如同奶油蛋糕一样的立体图案,还能粘住各类卡通配件、公仔,装饰在手机壳、发卡、卡套、文具盒等物

品上,甚至能当成颜料作画。在中山路附近一家饰品店,价目表显示40元的手机壳可任选10个配件,40元的文具盒可任选15个配件,35元的台灯可任选8个配件,25元的卡套可任选8个配件,发夹任选2个配件则需8元。店长是名年轻女孩,她告诉记者,进店的大部分是中小女生,不少是家长带着孩子一起来DIY的,以女生为主,一半以上都是直奔奶油胶而来。随后记者走访了多家时

尚饰品店,几个店主的说法几乎一致。

南俊街一时尚饰品店店主告诉记者,奶油胶简单易上手,以手机壳为例,一般一小时内就可以完成,动作熟练的只要15分钟。记者问及奶油胶的原料成分是什么,会不会影响身体健康,该店主坦言,自己也不清楚,不过每天都有不少人来DIY,也没听说过闻着身体不舒服,“应该是安全的,反正接触的量也不多。”店主说。

体验 打开包装能闻到酸味

海都记者购买了一份奶油胶,打开挤出后能闻到一股酸味。产品包装上印有注意事项:“不可食用,不可放入口中。如果不慎入眼,请用大量清水清洗,或到附近医院就医。14岁以

下儿童请在家长陪同下使用,不适合3岁以下幼儿使用。”

市民叶女士则对奶油胶的成分表示担忧。她说曾给女儿买过一次手作奶油胶,当时一打开,迎面扑来一股刺鼻

味,她立马将它扔进垃圾桶,并跟女儿直言,以后不允许再触碰这类东西了。“我对气味非常敏感。”叶女士说,刺鼻的味道肯定是含有特殊的化学物质,长时间频繁接触对身体肯定不好。

专家 有刺鼻气味的尽可能不用

那么奶油胶到底是什么?在制作或接触奶油胶的过程中,手口接触或吸入气味是否会影响青少年健康?厦门大学材料学院邹友思教授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目前,市面上制作奶油胶的原料都是取材于市售的办公胶水,化学成

分为聚乙烯醇或聚乙烯醇缩甲醛水溶液。如果奶油胶的成分为聚乙烯醇,则是无毒的;如果成分为聚乙烯醇缩甲醛,则往往含有未反应完全的甲醛,就是有害的。也就是说,奶油胶是否有害,直接影响因素在于原料胶水

是否甲醛超标。邹友思教授还提到,小孩或有过敏体质的成年人接触到含有甲醛的奶油胶后,可能引发哮喘、咳嗽、眼鼻喉不适。因此,要把好原料胶水关,有刺鼻气味的胶水一般都含有甲醛,应尽可能不用。

福建通报一批虚假违法广告典型案例,因广告含封建迷信内容

漳浦一房地产公司被罚21万

■海都记者 孙萌 梁展豪

日前,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发布2023年第三批虚假违法广告典型案例的通告。通告内容显示,漳浦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华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医来康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等13家当事人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并处罚款6000元到21万元不等。

广告标注“千年风水宝地” 房地产公司被罚

漳浦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营销中心展示牌上发布一幅广告,标注有“千年来的风水宝地、历史上达官贵人多造府于此”等用语。

因违反了《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八条“房地产广告不得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

说明、渲染,不得有悖社会良好风尚”,同时违反了《广告法》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的规定,2023年9月,漳浦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消除不良影响,并处罚款210000元。

发布虚假违法广告 被罚款5万余元

福建医来康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在网络平台上销售普通食品的网页广告,含有“清肠排便,增强免疫力”“降血压”“减肥”等内容。同时,在销售保健食品网页广告中含有“天然”“告别高血糖”“一瓶解决全家鼻炎问题”等内容。

其违反了《广告法》第二十八条“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

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第十八条“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规定。

2023年9月,莆田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消除不良影响,并处罚款58250元。

这场运动会 运动员平均年龄超84岁

海都讯(记者 林宝珍)16日上午,福州市国德老年康养中心举办了一场冬季长者运动会。老年人排成11个运动方阵依次进场,虽然平均年龄在84岁以上,但是他们步伐整齐,口号声铿锵有力。

运动会上,设置了“极限拼拼乐”“乒乓归位”“你投我接”“足下生辉”“福寿鱼竞速”等10个趣味运动项目。现场热闹非凡,每个比赛场地都围满了热情高涨的参赛运动员和观众,老年人既锻炼了身体,又愉悦了身心。